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4,000 万元(含),不超过8,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由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内容详见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5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0万股-1,6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4%-2.0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296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800--1600	1.04--2.08	4000--8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8,000,000	100.00	760,000,000	100.00	752,0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768,000,000	100.00	760,000,000	100.00	752,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0,12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281.41 万元,货币资金为 57,378.81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6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13.9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5月1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其没有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立华先生、控股股东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徐立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由2024年5月15日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方案,徐立华先生及控股股东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内容详见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波导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了《波导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 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22964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
暨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7,738,805.5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方兰州科文旅对公司主张的返还项目合作意向金不持异议,将有利于公司收回本次合作意向金。本次诉讼涉及的合作意向金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关联方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根据公司与梁建华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收回合作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后,才向梁建华先生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预计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兰州科文旅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将不排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具体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方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科文旅”)存在合作意向金期满后一直未归还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兰州科文旅的诉讼, 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兰州科文旅诉讼案件的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200,000,000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截至2024年4月8日止的资金占用费17,738,805.56元和以本金2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5.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费5,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80,000元、律师费400,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35,494.03元,由被告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方兰州科文旅对公司主张的返还项目合作意向金不持异议,将有利于公司收回本次合作意向金。本次诉讼涉及的合作意向金由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关联方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根据公司与梁建华先生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收回合作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后,才向梁建华先生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预计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兰州科文旅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将不排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具体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解除质押6,2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23,300,000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3,3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5.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6,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	42,285,000股
持股比例	2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78%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29,500,000	23,300,000	55.10%	14.78%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42,288,400	26.83%	29,500,000	23,300,000	55.10%	14.78%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99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398,990.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交易目的: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品种)。

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制定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方式及交易期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农产品期货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2、业务规模: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期货合约交易。

5、业务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和风险管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后续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是以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已建立期货业务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团队并明确人员职责,后续将严格按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风控人员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报备文件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周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新五丰”,公司持有东安新五丰70%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2022年12月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4,700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

东安新五丰拟将东安新五丰的厂区内饲料生产设备和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主要抵押物为坐落于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工业园内(环城路南侧学院路东侧)不动产,抵押建筑面积10230.97㎡(以办理不动产权面积为准),以及厂区内饲料生产设备。

公司董事会授权东安新五丰法定代表人或东安新五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士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东安新五丰向银行机构申请以厂区内饲料生产设备和不动产权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是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抵押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东安新五丰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事项的风险可控。东安新五丰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郴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申请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公司拟申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郴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公司在郴州创建非瘟无疫小区,更好的发展生猪业务。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铺村1组。

4、拟定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的议案》。

三、拟设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2、存在风险及对新五丰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新五丰董事会同意授权新五丰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等)。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5月
移动用户数	41,538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93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761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3,42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6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560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28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5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68
固定电话用户数	9,94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60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617.10万元转让给医药私